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2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陶紅錦
000000000000000000
自訴代理人　顏旭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鄭欣怡　年籍詳卷

上列上訴人因瀆職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自字第3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訴人即自訴人陶紅錦（下稱上訴人）自訴被告鄭欣怡瀆職等案件，未依法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原審裁定限期命其補正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審乃依法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自訴代理人顏旭男為法律系、法律研究所畢業，法學素養及法律專業比現任諸多法官、檢察長、律師都還要強，提起刑事自訴，自無委任程度差、法律素養及專業均不及自訴人之律師擔任自訴代理人之理等語，核其意旨並非適法之上訴理由，是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